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3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37,118股	4,237,118股	2026年2月27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回购后的财产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泛微网络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泛微网络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4,237,118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注销的股票数量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票数量为4,237,118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1750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603,073	100%	-4,237,118	256,365,955	100%
总计	260,603,073	100%	-4,237,118	256,365,95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涉及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宜”)原系公司孵化项目,后独立发展并进行市场化融资,上海道宜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材料(EMC)。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以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投前人民币4.2亿元)对上海道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7.5410%增加至9.501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双方加强技术升级与供应链资源整合,使公司更有效地参与上海道宜重大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5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生天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与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君”)、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君煦辰”)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能力,为公司发掘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

合伙企业拟募集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占比30.0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道生天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合伙企业支付首期出资款用于基金备案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编码:SBSC34

基金名称:嘉兴致道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盛电气”)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7)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8),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保证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RMB 4,250,000.00)和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元整(RMB 5,750,000.0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

3、成立日期:1994年8月26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5、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7、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子公司100%股份。

8、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37,317.90万元,负债总额28,586.83万元,净资产8,731.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97.77万元,营业利润-94.91万元,净利润-106.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9、经查询,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7《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RMB 4,250,000.00)。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8《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元整(RMB 5,750,000.00)。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7)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1320260001038)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26,1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1.8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节能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中国节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26,1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1%,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29,103,1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82%;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4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4人,代表股份681,115,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0,076,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1,03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27,62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581,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1,03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5%。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方共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46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32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弃权320,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98%;反对32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7%;弃权320,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4、预期收益率:1.00%或1.65%

5、收益起息日:2026年2月13日

6、到期日:2026年3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2.10%或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2.01%	否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1.65%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属于间接股东变更,不会导致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的通知,获悉合肥建曙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合肥市蜀山区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与结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蜀山建设”)与合肥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蜀山投资”)签署了《合肥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合肥蜀山建设将持有的合肥建曙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零对价转让给合肥蜀山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蜀山投资将直接持有合肥建曙100%的股权,合肥建曙的控股股东由合肥蜀山建设变更为合肥蜀山投资,合肥建曙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转让前后合肥建曙股权结构情况与公司股权关系

1、本次转让前合肥建曙的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关系

2、本次转让后合肥建曙的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关系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1100号蜀山区检察院北三楼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3年04月01日

5、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持有合肥蜀山投资100%的股权。

四、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肥建曙的股权结构变化属于公司间接股东变更,合肥建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1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5%)。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成都海川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2,198.95万元,总负债11,339.90万元,净资产10,859.0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170.72万元,利润总额1,138.45万元,净利润813.1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832.91万元,总负债7,180.31万元,净资产10,652.6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478.15万元,利润总额-275.26万元,净利润-206.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720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亿元,担保余额为0.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